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盛嘉良

相 對 人 洪女惠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聲請人未給付子女扶養費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房屋土地為強制執行（114年度司執字第3580號），然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另有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037元，已超過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，故相對人即不得再向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免聲請人因執行事件遭受難以回復原狀之情，爰依法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停止本院上開執行程序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。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(二)決議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580號給付扶養費之強制執行事件現
02 仍執行中，而聲請人已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由本院以
03 114年度司補字第298號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債
04 務人異議之訴、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

05 (二)相對人已撤回聲請人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之執行，本院並於
06 民國114年3月20日塗銷查封登記，並無造成聲請意旨所稱聲
07 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
08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請求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蔡承芳